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80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2713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市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○號

5 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○號○○樓之○

7 訴願人因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
8 稱原處分機關）113 年 4 月 26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02201 號函所
9 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訴願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9 日委託代理人就本縣○○鎮○○段
14 ○○○地號土地上建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，
15 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6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結果，
16 認為尚無法認定屬建管前合法建物，爰以 113 年 2 月 27 日鹿
17 地二字第 1130000975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
18 5 日內補正相關文件，以認定是否為建管前合法建物，訴願人
19 屆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4 月 26 日鹿地二字第 1
20 130002201 號函（即原處分）駁回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
21 本件訴願。

22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3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4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8 條第 2
25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

1 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
2 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
3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
4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5 三、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本文規定：「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
6 次登記前，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。」第 79 條
7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（第 3 項）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
8 建物，無使用執照者，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9 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
10 一：一、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。二、門牌編釘證明。
11 三、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四、繳納水費憑證。五、繳
12 納電費憑證。六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七、
13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
14 關測繪地圖。八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（第 4 項）前項文件
15 內已記載面積者，依其所載認定。未記載面積者，由登記機關
16 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建築、農業、稅務及鄉（鎮、
17 市、區）公所等單位，組成專案小組並參考航照圖等有關資料
18 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以為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證明。」

19 四、復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登記機關受
20 理複丈申請案件，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以書面敘
21 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：三、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
22 全補正。」第 2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
23 申請案件，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接
24 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
25 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。二、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
26 符。三、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或建物標示與登記簿冊或其證
27 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不符之原因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建物

1 測量費。」第 268 條：「第二百零九條、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
2 百十六條之規定，於建物測量時，準用之。」

3 五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認
4 為逾期未補正，爰以原處分駁回申請在案，嗣訴願人不服原處
5 分而提起本件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核認其通知訴願
6 人補正之 113 年 2 月 27 日函係以普通郵件交寄，未能明確知
7 悉送達期日，致原處分失所附麗，而以 113 年 6 月 13 日鹿地
8 二字第 1130003131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函知訴願人在案。準
9 此，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
10 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是訴願人提起之撤
11 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1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4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源廷

24

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2 縣 長 王 惠 美

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5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